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585,142,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8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259,807,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87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25,334,8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94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6,914,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6,713,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45%。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3,434,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206,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31%。

2.选举许瑜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3,892,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665,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69%。

3.选举张甄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4,366,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139,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73%。

4.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4,480,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5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12%。

5.选举赵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4,041,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814,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20%。

6.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4,292,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65,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3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5,01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8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5%。

2.选举王运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4,385,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157,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76%。

3.选举潘席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5,036,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808,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57%。

上述独立董事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选举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4,932,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05,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08%。

2.选举李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4,112,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884,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30%。

上述非职工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沈青峰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沈青峰先生简历

沈青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位，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6年起历任长城特殊钢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8年起历任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4年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沈青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